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61號

原告 呂瑞澂

訴訟代理人 魏鈺沛律師

被告 宏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志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06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0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8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其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1,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之變更，係基於同一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9年11月1日起於被告公司擔任業務員一職，每月工資27,600元。然被告於112年5月22日逕自終止兩

01 造間僱傭契約，然被告並未給付112年4月、5月工資共47,84
02 0元、資遣費34,922元及預告工資18,298元，合計共101,060
03 元。為此，爰依兩造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4 聲明：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伊僅為名義負責人，實際經營者為姊姊及姊夫，
06 但二人已經被收押禁見，故伊不知如何答辯，對原告所提之
07 資料及工資之請求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6頁）。

08 三、本件原告主張自109年11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每月薪資27,6
09 00元，被告於112年5月22日終止兩造僱傭契約，且未給付11
10 2年4月、5月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等情，並提出勞保被
11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非自願
12 離職證明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見勞專調卷第
13 14頁至第21頁、第40頁至第137頁），被告對此並不爭執，
14 應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資遣費及預告工
15 資是否有據？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18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
19 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民
20 法第482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1 依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知，原告自109年起
22 至112年5月22日辦理退保為止，均由被告為其投保，且由被
23 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縱被告公司負責人表示未
24 見過原告，然因其僅為被告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亦難以此推
25 翻兩造間具僱傭關係等情，是兩造間應屬僱傭關係無疑。又
26 被告公司對於積欠原告之工資47,840元乙節並無爭執（見本
27 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是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工資47,8
28 4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二)按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
30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以比例
31 計算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項

01 定有明文。另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
02 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
03 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
04 條之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
05 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
06 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
07 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再按歇
08 業或轉讓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雇主依第11條
09 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
10 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11 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
12 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
13 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第16條第1項
14 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
15 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分別為34,922元及18,298元，且被告對此
16 表示無意見，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各34,9
17 22元及18,298元，均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1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2月5日
26 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
27 稽（見本院卷第11頁），則本件原告請求自112年12月6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
30 例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1,060元，及自112年12月6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又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張琬青